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5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693

证券简称：盛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